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4961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t0xx8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57129155X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07FB32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03520240522000000007	BH070591	
主要编写内容			
全文			BH070591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 充实项目生态环境分析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 明确生物质锅炉炉排放方式(是否为固定炉排), 充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 附图4; 已充实, P13-14; 已明确, P18; 已充实, P8。
2	补充项目特征污染物TSP及氮氧化物现状监测内容; 明确锅炉烟气中是否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已补充, P27-28; 已明确, P31。
3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 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已细化及核实, P22-25。
4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 细化企业用热情况, 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 复核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复核水平衡图, 明确锅炉运行方式。	已细化, P17-18; 已复核, P18-19; 已复核, P19; 已明确, P19。
5	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细化其源强核算内容, 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主要是控制燃烧温度, 降低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不是末端治理技术; 细化锅炉烟囱建设情况。	已复核及细化, P31-32; 已细化, P33。
6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细化, P35-38。
7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如锅炉灰渣等, 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准固体废物代码, 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已复核, P38。
8	补充“三本帐”, 复核监测频次,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规范附图附件	已补充, P42; 已复核, P34-35、P38; 已复核, P43-44; 已规范附图附件。

王晓东老师意见

1	补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 充实项目生态环境分析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 明确生物质锅炉炉排放方式(是否为固定炉排), 充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 附图4; 已充实, P13-14; 已明确, P18; 已充实, P8。
2	补充项目特征污染物TSP及氮氧化物现状监测内容; 明确锅炉烟气中是否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已补充, P27-28; 已明确, P31。
3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 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已细化及核实, P22-25。
4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 细化企业用热情况, 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	已细化, P17-18; 已复核, P18-19; 已复核, P19; 已明确, P19。
5	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细化其源强核算内容, 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主要是控制燃烧温度, 降低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不是末端治理技术。	已复核及细化, P31-32; 已细化, P33。
6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细化, P35-38。
7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如锅炉灰渣等, 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准固体废物代码, 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已复核, P38。
8	补充“三本帐”,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已补充, P42; 已复核, P34-35、P38; 已复核,

		P43-44。
李俊英老师意见		
1	复核项目由来, 本项目就是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锅炉, 新增两台一备一用的生物质锅炉, 与是不是上天燃气锅炉无关; 复核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文中描述的废气源强是 2025 年 9 月份检测报告, 附件中附的报告是 2025.4 月份报告, 复核数据来源; 细化企业现存问题, 原有锅炉不符合产业政策, 锅炉排气筒不符合高度, 说明原有污染防治措施现状, 是否拆除, 锅炉高度为 30 米, 新增锅炉后高度增加为 35 米, 如何处理	已复核, P17; 已复核, P22-23; 已细化, P25、P33。
2	复核项目工程组成, 删除与本项目无关的原料库、成品库, 补充灰渣库、生物质燃料存放处, 复核项目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 锅炉运行时间为 4320 小时, 补充说明锅炉是蒸汽锅炉还是生物质锅炉, 同时复核水平衡图, 补充锅炉循环水量, 复核排水量, 锅炉排水量怎么达到 80% 的? 复核锅炉废水排放量及锅炉排水用于厂区除尘的可行性	已复核, P17-18; 已复核, P18; 已补充, P18; 已补充复核, P19。
3	复核项目施工废水依托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已复核, P31。
4	复核原辅料用量并复核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含硫量与后面分析的含硫量数值不一致, 复核生物质颗粒年用量并给出相应计算依据, 复核 3 吨锅炉年用量 240 吨生物质量较小, 同时复核相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已复核, P18-19、P32。
5	复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复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复核废气源强, 细化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复核燃料量, 燃料成分, 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器去除率等复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已复核, P26-27; 已复核, P20; 已复核细化, P31-32。
6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 补充风机等设备源强, 复核噪声源距离边界距离, 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复核对锅炉房采用隔音门窗或者加设吸音材料, 内部加设吸音材料是否可行	已复核, P35-38。
7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复核废离子树脂产生量及更换频次, 补充废布袋、灰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计算依据, 并复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相应管理规定及措施; 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已复核, P38-39, 已补充, P39; 已细化, P39-42。
8	复核并补充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分类,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复核监测频次是否合理	已复核, P34-35、P38
9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复核软化水污染因子;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补充固体废物废布袋、除尘灰、灰渣及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 复核环保投资, 估算较小不符合实际; 完善附图附件, 复核附图 3, 评价范围应为正方形; 复核附图 6, 有两个建设项目位置; 附件里的排污许可证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过期	已复核, P43-44; 已复核, P35; 已补充, P46; 已复核, P44; 已完善, 附图附件; 已要求企业变更排污许可和修订应急预案, P42、P44。
刘永义老师意见		
1	补充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中供热部分相关内容, 充实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完善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 P3; 已完善, P8。
	复核排水量计算方式, 复核水平衡; 核实厂区现有锅炉	已复核, P19; 已核实,

	运行情况，明确供热要求，补充本项目锅炉运行方式（1.4320h，为生产和生活供热，每天运行的运行方式是什么；供热要求是：不限时间提供等热量的蒸汽，还是运行相同的时间，提供等热量的蒸汽）；复核燃料量确定依据；核实锅炉扩建前后，饲料生产线生产能力是否发生变化；建议补充现有饲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建议新增补充软化水设备工艺原理和设计处理能力；建议复核现有厂区有无现存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	P25；已明确及补充，P18；已复核，P18；已核实，P18；已补充，P22；已补充，P18；已复核，P25。
	结合农安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充实引用伊通河国控断面的合理性；	已充实，P26。
	结合锅炉改造特点，补充项目施工期水、气、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相关保护措施；复核锅炉源强计算结果和废气达标性分析；补充锅炉启停等非正常工况影响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措施内容；结合确定后的锅炉运行方案，复核噪声预测内容；（运行时间24小时，还是14.4小时，昼夜运行还是昼运、夜停）；补充炉灰、炉渣和废布袋等固废产排情况；补充环保投资情况；	已补充，P31；已复核，P31-32、已补充，P34；已复核，P35-38；已补充，P39-40；已补充，P44。
	补充项目在吉林省生态分区管控平台落点图；复核附图2和附图3指北针；补充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已补充，附图4；已复核附图2、3；已补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兴业路北侧		
地理坐标	(125 度 11 分 5.077 秒, 44 度 27 分 40.4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36.7	施工工期	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审核稿)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p>1、与相关规划符合性</p> <p>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6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2024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p> <p>规划范围共计32.07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17.02平方公里，东至G12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5.51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G302国道、西至G12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3.53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334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p> <p>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p> <p>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p>
--------------------------------------	--

		<p>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p> <p>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该功能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本项目为肉兔配合饲料项目的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该功能区准入产业。</p> <p><u>供热规划：根据开发区提供的资料，农产品加工园区集中供热依托农安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系统，农产品加工园区现状企业多位于站前街以东区域，现集中供热管网已经建成，各企业生活用热依托农安县盛德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给，现状最大供热负荷为 140MW。</u></p> <p><u>本项目区域供热管网尚未修建，无法依托集中供热，故采用1台3t/h生物质锅炉进行生产和生活供热，备用1台2.15t/h生物质锅炉。</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p>	

		目。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的要求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及的产业项目须在生产工艺、规模、区位、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p> <p>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p> <p>3、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须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须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受产业布局限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p>装备制造功能区临近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地块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喷漆等废气污染工艺的项目为主，确需引进的需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区域，将主要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的区域；规划生活配套功能区中规划的农畜产品功能区内2家企业如需扩建仍不得建设发酵工艺，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规划的生活配套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符合
	不符合空 间布局活 动的退出 要求	<p>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维持现状，逐步通过产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方式搬迁至开发区相应的产业园区内或予以淘汰。</p> <p>2、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现有的门卫室进行拆除，确保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后续不再进行工业开发利用。</p>	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总量控制 和污染物 减排	<p>1、开发区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机制，严格把关入驻企业，同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严控环境质量底线。</p> <p>2、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重污染、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同时加强污染治理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把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的重要因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p> <p>4、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针对 VOCs 等特征污染物，加强企业 VOCs 废气治理，实施 VOCs 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减免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有组织 VOCs 排放应配套建设高效净化措施，并逐步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装置。</p> <p>5、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排放不得超过区域总量上限，有关总量控制指标需在区域内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p> <p>6、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及规划入区企业改进生产工</p>	符合

		<p>艺,采用节水措施,降低工艺水的供给和排水,推进清洁生产,从而实现废水污染物的减排。</p> <p>7、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重金属或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和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纳管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的项目,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纳管的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p>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p>1、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原则上实行区域消减源污染物的倍量消减替代。</p>	符合
	新增源排放限制	<p>1、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原则上实行区域消减源污染物的倍量消减替代。</p>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规划修编完成后及时修编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p> <p>4、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p>	不涉及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不涉及
		1、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2、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企业应积极配合建设和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发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力争203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力争2035年中水回用率达到10%以上。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m ³ /万元。	不涉及
	地下水开采要求	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开发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以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并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严控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保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呈逐年降低趋势,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大于0.5t标煤/万元。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	开发区规划除集中供热锅炉外,禁止进口、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以及高硫石油焦。应该减少或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p>致。</p> <p>(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 并分析减排潜力, 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 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 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p>	
<p>(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 避免交叉同质布局, 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 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 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 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 项目为肉兔配合饲料项目的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符合该功能区准入。</p>
<p>(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 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 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 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 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p>	<p>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p>
<p>(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 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珲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 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 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 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 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 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防治整治方案, 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并依据开发时序, 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 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 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 优化调控煤炭消费, 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 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 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p>	<p>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p>
<p>(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p>	<p>不涉及</p>

	<p>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总P和(或)总N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p>	不涉及
	<p>(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企业运行时设立环境管理规定，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p>(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p>	企业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环境监测。
	<p>(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属于限制类产品，本项目锅炉为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限制类产品。本项目产业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p>	

束”。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长春市共划定158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总面积8676.7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34.83%（含占全市总面积的30.6%的黑土地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黑土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99个，总面积为12531.25km²，占全市面积的50.3%，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和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9个，总面积3706.70km²，占全市面积的14.87%，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12220001），项目周边无其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和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长春市为达标区；另外引用补充监测点位数据无超标现象，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第1号文》-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长春市地区继续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长春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颁布《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长府发〔2016〕年18号），并编制《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并已明确伊通河治理措施，根据《2025年5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国控监

<p>测断面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良好，杨家崴子大桥断面水质为V类，靠山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水体正在改善。</p> <p>综上，项目所在地区根据吉林省、长春市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管控要求、治理实施方案等，正在改善区域各项环境质量，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故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明确的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的建设项目以及设计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属于准入类项目。</p>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2024〕158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如下：</p>		
表 1-2 吉林省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已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	不涉及	

	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 1-4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分析表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规划目标: 大气: 保持现状不降低, 并持续改善; 水: 保持现状不降低, 并持续改善。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 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 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 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 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 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锅炉排污用于厂区降尘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资源利用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运营期新鲜水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符合
	能源利用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供热依托新建生物质锅炉供热，基本不改变区域能源利用结构，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	不涉及	符合

					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的增长点。		
表 1-5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 2012 2200 01	长春 农安 经济 开发 区	2-重 点管 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p> <p>2 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视资源承载能力而定，适当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p>	符合， 本项目 不属 于高 污 染、高 风 险项 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不涉及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2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不涉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p><u>1</u>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 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u>2</u>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 《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 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 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 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 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 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 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 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力。</p> <p><u>3</u>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 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 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 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 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 放浓度限值。</p>	本项目 由自建 锅炉进 行供 热，排 放标准 执行特 别排放 限值。
--	--	--	----------------	--	--

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 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 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 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 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 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本项目不 涉及。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 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 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 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 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 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 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 数，制定清洁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本项目用 热依托自建生 物质锅炉供热。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 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 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 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符合：本项目采 用 1 台 3t/h 生 物质锅炉进行生 产和生活供热， 备用 1 台 2.15t/h 生物质锅炉。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 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 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 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 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不 涉及。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本项目工业污染源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p>4、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p>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符合性</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符合：本项目用热依托新建生物质锅炉供热。</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本项目采用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进行生产和生活供热，备用 1 台 2.15t/h 生物质锅炉。</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关于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肉兔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9】61 号。企业于 2019 年 8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原有锅炉使用年限较长, 锅炉已损坏, 存在风险; 根据产业政策, 2t/h 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 本项目采用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进行生产和生活供热, 备用 1 台 2.15t/h 生物质锅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类别,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p> <p>建设性质: 改建</p> <p>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兴业路北侧 50m 处, 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东侧隔路 30m 为吉林柳桥羽毛有限公司, 南侧隔路 66m 为职教中心汽车修配厂, 西侧隔厂区道路 28m 为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北侧为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车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309m 处的东五里界村居民。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2, 厂区周围情况图详见附图 4。</p> <p>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6.7%, 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p>	
	3、建设内容	<p>本次在现有已建成的锅炉房内进行改造, 仅对生物质锅炉进行改造, 将原有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和 5 台 0.2t/h 的生物质锅炉改造为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进行生产和生活供热, 备用 1 台 2.15t/h 生物质锅炉。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 现有厂区建筑面积 1725.91m², 锅炉房占地面积 96m²。目建构筑物及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利用现有锅炉房, 建筑面积 96m ² , 配套 35m 高烟囱, 设置 2m ² 灰渣库	依托已建成建筑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20.15m ² , 用于加工生产饲料	依托已建成建筑
储运工程	原料间	建筑面积为 2120.15m ² , 生物质燃料堆存于原料间	依托已建成建筑

	灰渣库	建筑面积 2m ² , 位于现有锅炉房内, 用于储存生物质灰渣。	依托已建成建筑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深井水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采用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进行生产和生活供热, 备用 1 台 2.15t/h 生物质锅炉	改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软化水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废气处理	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3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回收的除尘灰, 暂存于灰渣库内, 定期外卖;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依托现有			
<p><u>注: ①本项目新建的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进行生产和生活供热, 备用 1 台 2.15t/h 生物质锅炉, 锅炉结构为链条炉。</u></p> <p><u>②锅炉扩建前后, 饲料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u></p>						
<h3>5、主要生产设备</h3> <p><u>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1 台 2.1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备, 本项目设备组成情况详见下表。</u></p>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生物质蒸汽锅炉	3t/h	1	台		
2	生物质蒸汽锅炉	2.15t/h	1	台		
3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1	台		
4	风机	10000m ³ /h	1	台		
5	软化水设备	/	1	套		
6	水泵	10t/h	1	台		
<p><u>注: 软化水设备的工作原理: 当硬水通过树脂层时, 水中的 Ca²⁺ 和 Mg²⁺ 会与树脂中的 Na⁺ 进行置换, 产生软水。当树脂吸附的钙、镁离子达到饱和, 其软化能力下降, 便需要用高浓度盐水进行再生。再生过程使树脂释放出被吸附的钙、镁离子, 从而恢复其交换能力, 处理能力为 10t/d。</u></p>						
<h3>6、原辅材料</h3> <p><u>本项目燃料生物质发热量为 17.46MJ/kg, 本项目年供热小时数为 2400h, 根据企业用热需求可计算出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约为 240t/a, 锅炉的运行方式采用连续方式, 供热要求是不限时间提供等热量的蒸汽; 具体消耗情况详见下表。</u></p>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生物质颗粒	t	240	市场采购、袋装	5t	生物质燃料堆存于原料间
<p><u>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燃物质, 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和水稻芯、油茶壳、</u></p>						

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材料，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具体如下：

表 2-6 本项目燃料成份分析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	10.26
空气干燥基水分	%	—
干燥基灰分	%	4.18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75.41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	80.06
焦渣特性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3824
空气干燥基低位发热量	Kcal	3236
干基全硫量	%	0.02
干基固定碳含量	%	19.41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产品产能，不新增生活用水。本次新增锅炉软化水设备，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无市政给水管网，项目用水依托厂区深井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循环水量为60t/d，锅炉补水量为6.24t/d (1123.2t/a)，现有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效率85%，则新水用水量约为7.34t/d (1321.41t/a)。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软化系统制水废水及锅炉排污。本项目软化水废水量为1.10t/d (198.21t/a)，锅炉排污水量为112.32t/a，项目软化水废水及锅炉排污全部回用于场区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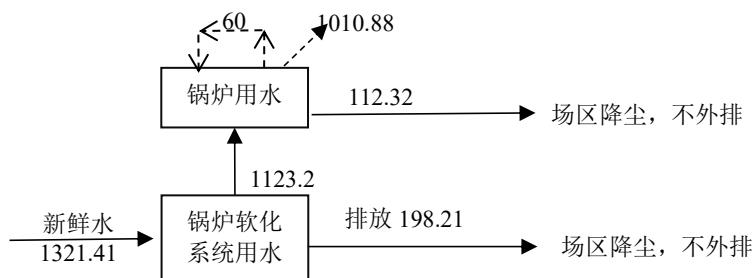


图 2-1 给排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7.2 供热

本项目将原有1台 1t/h生物质锅炉和5台0.2t/h的生物质锅炉改造为1台3t/h生物质锅炉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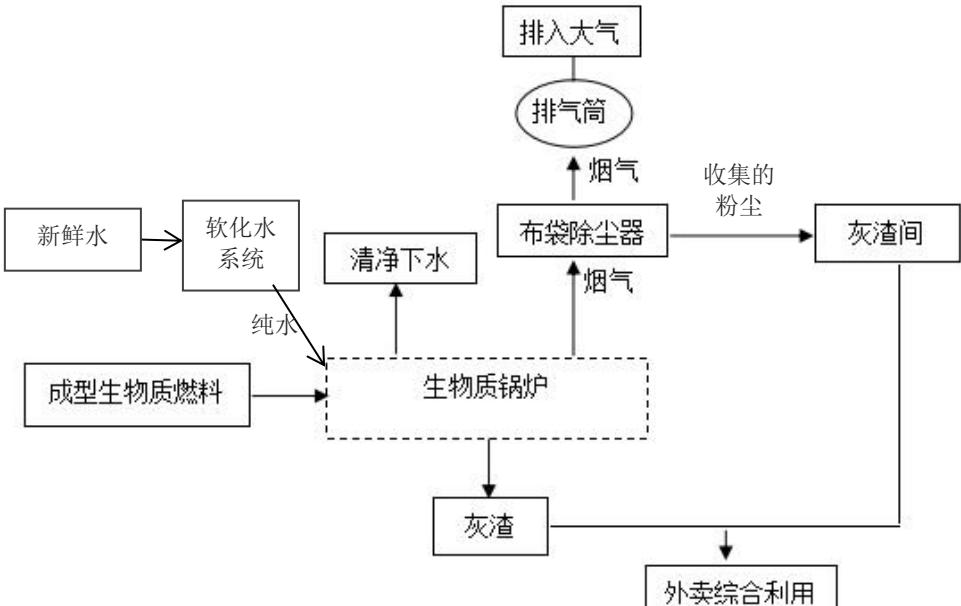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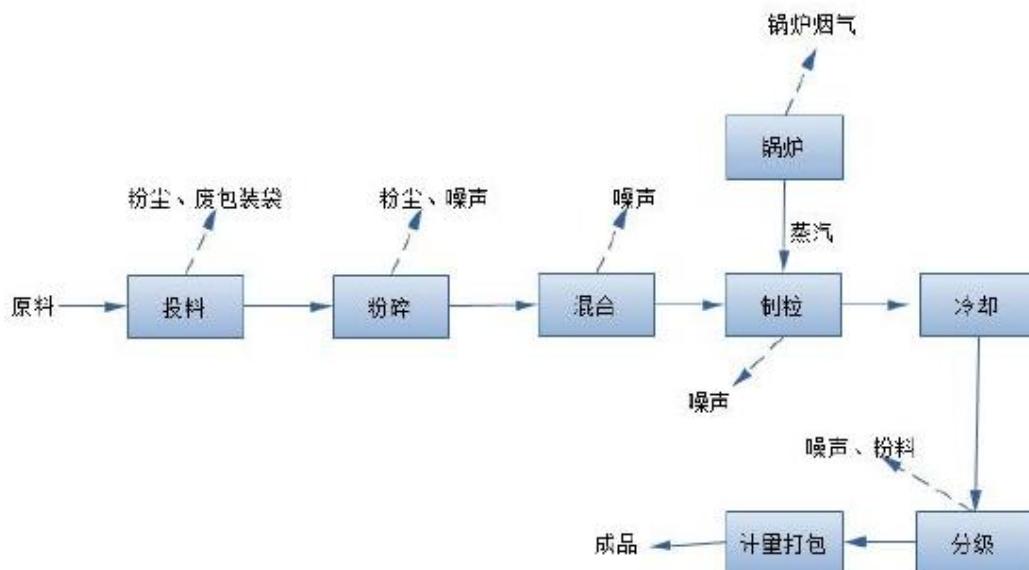
	<p>行生产和生活供热，备用1台2.15t/h生物质锅炉，可满足用热需求。</p> <p>7.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原有职工15人，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1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d。</p> <p>9、项目建设期 2025年10月-2025年11月。</p> <p>10、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现有平面布置按照满足生产工艺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并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 现有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仅涉及原有锅炉的拆除及本次生物质锅炉锅炉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污染较小。</p> <p>2、运营期</p>  <pre> graph TD FW[新鲜水] --> SW[软化水系统] SW --> QD[清净下水] FW --> BB[成型生物质燃料] BB --> BB_B[生物质锅炉] BB_B -- 烟气 --> BD[布袋除尘器] BD -- 烟气 --> DA[排入大气] BD -- 收集的粉尘 --> GJ[灰渣间] BB_B -- 灰渣 --> GJ GJ --> XJ[外卖综合利用] </pre> <p>该图展示了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点示意图。左侧列出了主要设备和物料流动：新鲜水进入软化水系统，软化水系统产出清净下水；同时，新鲜水直接进入成型生物质燃料设备，该设备产出成型生物质燃料进入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烟气排入大气，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进入灰渣间。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进入灰渣间，灰渣间产出的灰渣进行外卖综合利用。</p>

图2-2 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排污许可履行情况</p> <p>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关于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肉兔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9】61 号。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 取得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肉兔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取得了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220122571128155X001V, 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 取得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为 220122-2020-003-L。</p> <p>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原有锅炉使用年限较长, 锅炉已损坏, 存在风险; 这次换锅炉考虑天然气锅炉存在风险且增加碳排放, 因此, 本次仍采用生物质锅炉。根据产业政策, 2t/h 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 因此, 本次采用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进行生产和生活供热, 备用 1 台 2.15t/h 生物质锅炉。</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验收意见可知,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各种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2、现有企业概况</p> <p>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兴业路北侧 50m 处,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11'5.077", 北纬 44°27'40.499"。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为 10080m², 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总建筑面积为 5279.24m²。主要建筑物有生产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成品库(1 座)、门卫(1 座)、洗手间(1 座)、锅炉房(1 座)。</p> <p>根据现场勘查可知, 现有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4 万吨肉兔配合饲料。</p>		
	表 2-6 原有环评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20.15m ² , 用于加工生产饲料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96m ² , 设置 2m ² 灰渣库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2120.15m ² , 存储原料区
		成品库	建筑面积为 1230.18m ² , 成品存放区
		门卫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40m ²
		洗手间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4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供热	由厂区内的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和 5 台 0.2t/h 的生物质锅炉提供
		供水	利用厂区深井水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伊通河; 锅炉排污用于厂区降尘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并对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锅炉排污用于厂区降尘	无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固废治理	垃圾箱、外售等	无

3、工艺流程



原料经过人工拆袋，投入料斗，运输至粉碎机，将大颗粒的原料进行粉碎，之后经过配料秤计量后，运送至混合机，混合机为封闭状态，无粉尘产生，充分混合后进行制粒，制粒机的热源为生物质锅炉，物料出来后，采用风冷的形式，进行冷却，然后进行分级，震动筛筛选下来的粉末状粉料重新进入制粒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整个过程为密闭状态。

4、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现有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工艺粉尘。根据例行监测及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限值要求；工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锅炉烟气根据2025年例行监测结果、工艺粉尘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表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工艺粉尘排气筒	2025.9.20	3642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3.1	0.01
达标情况		/	120	3.5

表 2-8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烟气排放口	含氧量	12.45	12.81	12.80	12.69 %
	标干流量	6590	6082	6090	6254 m ³ /h
	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3	27	31 mg/m ³
		折算浓度	46	40	45 mg/m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71	83	82 mg/m ³
		折算浓度	100	122	118 mg/m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9.3	18.8	19.0 mg/m ³
		折算浓度	27.1	27.5	27.4 mg/m ³

(2) 废水

现有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用水等，产生量为 333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根据验收监测及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

表 2-9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09 月 20 日	污水总排口	25092002S-01-01	pH	=	7.2
2				COD	mg/L	27
3				BOD ₅	mg/L	7.7
4				氨氮	mg/L	0.025L

表 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333	pH	/
	COD	0.009
	BOD ₅	0.003
	NH ₃ -N	0.00001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100dB(A)之间。选低噪声设备，并对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说明现有项目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25.9.20	51	42
厂界南侧		52	43
厂界西侧		53	42
厂界北侧		52	43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粉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料进入制粒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用密封袋封存，暂存于成品库内，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防治措施到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企业验收数据及现状监测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废水	333	COD	27	0.009
		BOD ₅	7.7	0.003
		氨氮	0.025L	0.00001
废气	锅炉废气	烟尘	27.4	0.74
		SO ₂	45	1.21
		NOx	118	3.17
	工艺废气	颗粒物	3.1	0.03
固体废物	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收集的粉尘		1.6038
		粉料		1
		废包装物		0.1t/a
		灰渣		24t/a
		除尘灰		0.1188t/a

5、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落实情况

表 2-6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肉兔配合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农环审【2019】61 号)

序号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和生活有1台1t/h和5台0.2t/h的生物质锅炉供给，产生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烟气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限值要求：工艺粉尘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后的粉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将原有1台1t/h生物质锅炉和5台0.2t/h的生物质锅炉改造为2台2.15t/h燃生物质锅炉用于供热，一用一备，产生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工艺粉尘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将原有1台1t/h生物质锅炉和5台0.2t/h的生物质锅炉改造为1台3t/h生物质锅炉进行生产和生活供热，备用1台2.15t/h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工艺粉尘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首选低噪声设备，对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选低噪声设备，对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已落实，已选低噪声设备，对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级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料，进入制粒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拆袋后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级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料，进入制粒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拆袋后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级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料，进入制粒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拆袋后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6. 企业现存主要问题

企业已拆除原有1台1t/h生物质锅炉和5台0.2t/h的生物质锅炉，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够达标排放，无现存环境问题。企业无信访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春市农安县，区域内主要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5年7月公布的《2025年6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水质情况如下。</p>								
	表3-1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杨家崴子	V	III	IV	↓↓		
			靠山大桥	IV	IV	V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p>从污染物沿程变化情况看，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到杨家崴子断面和靠山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到靠山大桥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沿程几乎没有消减。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要过程；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很差。</p>									
<p><u>农安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废水排入农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农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农安县人民路以西，宝和路以北，伊通河以西区域，污水厂内废水由尾水管线通过排污口排入南大沟最终进入伊通河。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兴业路北侧50m处，本项目废水用于场区降尘，不外排，本次引用伊通河国控断面数据。</u></p>									
<h4>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4>									
<h5>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h5>									
<p>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属长春市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p>									
表3-2 长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比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u>PM_{2.5}</u>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u>PM₁₀</u>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u>NO₂</u>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u>SO₂</u>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u>CO</u>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u>O₃</u>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4%	达标

综上, 2025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PM₁₀、NO₂和SO₂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 O₃的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长春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2.2 补充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2.2.1 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主导风向和项目特点, 本次TSP、NO_x引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东八里堡的监测点位, 点位情况描述见下表及附图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位
1#	东八里堡(项目侧风向1.14km处)

2.2.2 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特征, 确定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为TSP、NO_x。

2.2.3 监测时间

引用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7月23日的监测数据

2.2.4 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方法, 占标率法计算式:

$$P_{max} = C_{max}/C_{oi} \cdot 100\%$$

式中: P_{max} —污染物i的最大占标率;

C_{max} —污染物i的最大实测浓度, mg/m^3 ;

C_{oi} —污染物i的评价标准, mg/m^3 。

2.2.5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1.2.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1#东 八里堡	<u>TSP</u>	<u>24h</u>	<u>300</u>	<u>97-103</u>	<u>34.33</u>	<u>0</u>	<u>达标</u>
		<u>1h</u>	<u>200</u>	<u>39-52</u>	<u>26</u>	<u>0</u>	<u>达标</u>
	<u>NO_x</u>	<u>24h</u>	<u>80</u>	<u>42-47</u>	<u>58.75</u>	<u>0</u>	<u>达标</u>

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见, 本次监测点位中特征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 全部满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总体来看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及项目可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次环评监测厂区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共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序号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侧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的 3 类区标准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3.2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有关规定监测。

3.3 监测数据来源

本次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 分昼间和夜间两次监测, 监测单位为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4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5 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6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标准值
1#	东厂界外 1m 处	51	42	3 类	昼间: 65; 夜 间: 55
2#	南厂界外 1m 处	52	43	3 类	
3#	西厂界外 1m 处	53	42	3 类	

	4#	北厂界外 1m 处	52	43	3 类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中要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可知,现有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完成,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故本次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兴业路北侧 50m 处,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东侧隔路 30m 为吉林柳桥羽毛有限公司,南侧隔路 66m 为职教中心汽车修配厂,西侧隔厂区道路 28m 为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为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309m 处的东五里界村居民。厂界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 方位	相对场 界距离	规模	保护内容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				
	环境空气	东五里界村	南侧	306m	300 户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伊通河	东侧	4.05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p>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市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为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表 3-8 本项目锅炉执行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级别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 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200							
	NO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table border="1"> <tr> <td>锅炉房装机总容量4~<10t/h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td><td>35m</td><td>/</td><td></td></tr> </table> <p>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4~<10t/h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5m	/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4~<10t/h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5m	/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p>噪声排放限值采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p>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固体废物标准					
<p>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p>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 (VOCs)、氮氧化物 (NOx)、二氧化硫 (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COD、NH₃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指标，本次无需申请总量。</p> <p>经过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0.0012t/a，SO₂：0.08t/a、NOx：0.17t/a，故本环评建议以本项目达标排放的烟尘，SO₂ 及 NOx 的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即烟尘：烟尘：0.0012t/a，SO₂：0.08t/a、NOx：0.17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原有锅炉拆除及本次生物质锅炉安装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原有锅炉拆除及生物质锅炉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安装噪声随施工期结束后消失,对周围企业影响较小。</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p> <p>原有锅炉拆除及生物质锅炉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p>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有组织废气源强</p> <p>本项目改造后的锅炉为1台3t/h生物质锅炉进行生产和生活供热,备用1台2.15t/h生物质锅炉,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约为240t/a。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不产生汞及其化合物)。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锅炉房1根35m高的烟囱(DA001)排放。</p> <p>锅炉污染物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系数核算,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物质工业锅炉排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排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蒸汽/ 热水/ 其他</td> <td rowspan="3">生物质燃料</td> <td rowspan="3">层燃炉</td> <td rowspan="3">所有规模</td> <td>工业废气量</td> <td>标立方米/吨—原料</td> <td>6240</td> <td>/</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原料</td> <td>0.5</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0.005</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td> <td>17S</td> <td>直排</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布袋除尘器	0.005	二氧化硫		17S	直排	/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布袋除尘器	0.005																					
				二氧化硫		17S	直排	/																					

			氮氧化物	1.02	直排	/
<u>注: 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 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 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 (S%) 为 0.01%, 则 S=0.01,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 S=0.02。</u>						
<u>①烟气量</u>						
<u>依据上表参数计算可知, 本项目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1.50 \times 10^6 \text{m}^3/\text{a}$。</u>						
<u>②颗粒物 (烟尘)</u>						
<u>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使用量为 240t/a, 项目颗粒物产生情况根据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核算, 即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t/a, 产生浓度为 80mg/m^3。本项目除尘设备为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取 99%, 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2t/a, 排放浓度为 0.8mg/m^3, 排放速率为 0.0005kg/h。</u>						
<u>③二氧化硫 (SO_2)</u>						
<u>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使用量为 240t/a, 项目二氧化硫产生情况根据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核算, 即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8t/a, 产生浓度为 54.4mg/m^3。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8t/a, 排放浓度为 54.4mg/m^3, 排放速率为 0.03kg/h。</u>						
<u>④氮氧化物 (NO_x)</u>						
<u>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使用量为 240t/a, 项目氮氧化物产生情况根据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核算,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去除效率为 30%, 即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7t/a, 产生浓度为 112mg/m^3。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7t/a, 排放浓度为 112mg/m^3, 排放速率为 0.07kg/h。</u>						
<u>综上,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_2、NO_x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30mg/m^3; SO_2: 200mg/m^3; NO_x: 200mg/m^3)。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 周围最高建筑物低于 35m), 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u>						
<u>(2) 无组织废气源强</u>						
<u>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年用量 240t/a, 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 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厂区原料库内, 最大贮存量为 50 吨, 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 0.02kg/t 进行计算, 粉尘产生量为 0.0048t/a。锅炉原料库密闭, 地面硬化, 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 粉尘去除效率为 60%, 故粉尘排放量为 0.0019t/a。</u>						
表 4-2 生产过程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名称						
生物 质锅 炉	烟尘	80mg/m ³ , 0.12t/a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99%)+35m高排气筒	0.8mg/m ³ , 0.0012t/a		
	SO ₂	54.4mg/m ³ , 0.08t/a			54.4mg/m ³ , 0.08t/a		
	NOx	112mg/m ³ , 0.17t/a			112mg/m ³ , 0.17t/a		
灰渣 储存	颗粒 物	无组 织	0.0048t/a	通过袋装、密闭存 储、洒水抑尘，处 理效率 60%	无组 织	0.0019t/a	

表 4-3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口名称	编号	高 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锅炉房	DA00 1	35m	0.4m	80°C	间歇排放	125.184786677, 44.461251632

注：项目区原有锅炉排气筒高度为30，本次增高至35m。

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性技术，能够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关治理要求。

除尘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可靠的粉尘处理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材料制成的布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使粉尘被阻留在布袋表面，清洁气体从布袋内部排出。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

高效除尘：布袋除尘器采用高效过滤材料制成的布袋，可对粉尘进行高效吸附和过滤，过滤效率高达 99%以上。

适应性强：布袋除尘器适用于处理各种不同类型的粉尘，如颗粒状、纤维状等。

操作简便：布袋除尘器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易于维护。

节能环保：布袋除尘器运行能耗低，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有利于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环境污染。

可靠性高：布袋除尘器具有较高的可靠性，长期稳定运行，使用寿命长。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组合方法进行处理废气，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类及淘汰类技术，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去除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30%，其具体技术原理如下：

低氮燃烧器通过改变燃烧室内的燃烧条件来减少氮氧化物的生成。它通过增加燃烧室的混合空气量或改变燃烧器结构来增强氮氧化物的还原反应，让氮氧化物在燃烧室内还原为基

	<p>本的分子氮和水蒸气。低氮燃烧器的主要优点是可以有效地降低生物质锅炉的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环保标准，并保护生态环境。另外，低氮燃烧器可以提高燃烧效率，减少燃料消耗量，降低运行成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综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污染物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等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袋装、密闭存储、搬运时轻拿轻放以及定期洒水保持湿度等措施，仅在运输车进出时敞开一口，同时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可大量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p>1.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p> <p>经工程分析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1.4 非正常排放</p> <p>本次针对锅炉废气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企业污染物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频率较低，持续时间较短。本工程无烟气旁路，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按各污染物处理效率0，排放时间按1小时计，非正常工况生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4 非正常工况生产废气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持续时间</th><th rowspan="2">发生频次</th></tr> <tr> <th>排放量 kg</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锅炉</td><td>烟尘</td><td>120</td><td>0.05</td><td>1小时</td><td>1次/年</td></tr> <tr> <td>SO₂</td><td>81.6</td><td>0.03</td><td>1小时</td><td>1次/年</td></tr> <tr> <td>NO_x</td><td>170</td><td>0.7</td><td>1小时</td><td>1次/年</td></tr> </tbody> </table> <p>本环评建议企业定期对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检修，避免出现事故排放。</p> <p>废气自行监测要求</p> <p>企业应按照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5 废气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锅炉烟囱 (DA001)</td><td>颗粒物</td><td>1次/月</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3 中特别 排放浓度限值</td></tr> <tr> <td>SO₂</td><td>1次/月</td></tr> <tr> <td>NO_x</td><td>1次/月</td></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烟尘	120	0.05	1小时	1次/年	SO ₂	81.6	0.03	1小时	1次/年	NO _x	170	0.7	1小时	1次/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3 中特别 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1次/月	NO _x	1次/月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烟尘	120	0.05	1小时	1次/年																																
	SO ₂	81.6	0.03	1小时	1次/年																																
	NO _x	170	0.7	1小时	1次/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3 中特别 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1次/月																																			
	NO _x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 浓度监控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产品产能，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软化水废水及锅炉排污，废水总量为310.53t/a，废水用于场区降尘，不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8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	软化水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SS	产污系数法	310.53	50	0.0155	/	/	0	0	0	240

3、噪声

(1) 噪声源强核算及主要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及水泵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用设备噪声级为80-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锅炉房	1	85	选购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口安	10	50	85	0.8	东:3.3 南:2.4 西:2.1 北:1.8	东:64.6 南:67.3 西:68.5 北:69.8	昼间	东:49.6 南:52.3 西:53.3 北:54.3	1
				10	50	80	0.8	东:2.6 南:2.6	东:61.7 南:61.7	15	东:46.3 南:46.3	1

				装消 音器 等				1.5 西: 2.8 北: 1.9	66.4 西: 61.0 北: 64.4			41.9 西: 46.0 北: 49.4
--	--	--	--	---------------	--	--	--	-------------------------------	----------------------------------	--	--	----------------------------------

(4)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

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A(r)$)。

$$L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LA(r_0)-A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eq = 10\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经本项目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9 厂界噪声贡献值统计表单位：dB (A)

预测点	措施后叠加源强噪声值	与叠加后声源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1m处	55.52	5	41.54	51	51.47	65
厂界南1m处		3	45.97	52	52.97	65
厂界西1m处		74	18.13	53	53.0	65
厂界北1m处		20	29.49	52	52.02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各处噪声叠加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p><u>拟采取治理措施：从设备选型、安装位置的选择着手，选择新型低噪设备，通过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合理布置噪声源；对锅炉房采用隔音门窗或者加设吸音材料；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u></p> <p><u>(3) 噪声自行监测</u></p> <p><u>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在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u></p>	<p>4、固体废物</p> <p><u>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离子交换树脂。</u></p> <p><u>(1) 废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系统的离子交换树脂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0.1t，每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属于危废，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u></p> <p><u>(2) 灰渣：锅炉灰渣约为燃料的10%，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炉渣量为24t/a，本次灰渣不新增，集中收集后，用密封袋封存，暂存于成品库内，用作周边农田肥料。</u></p> <p><u>(3) 除尘灰：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0.1188t/a，本次除尘灰不新增，集中收集后，用密封袋封存，暂存于成品库内，用作周边农田肥料。</u></p> <p><u>(4) 废布袋：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使用寿命在1-3年左右，本项目按照每年进行更换一半布袋考虑，则年产生废布袋约0.6t/a，厂家更换负责处置。</u></p> <p>4.2 固废贮存、处置要求</p> <p><u>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①安排专人每天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②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单独收集，尽量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③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④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生态型企业，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最大限度节约和回收资源。⑤制定严格的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洒。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u></p> <p>4.3 固废排放情况</p> <p><u>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去向汇总见下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p>
---	---

种类	名称	类别代码	物理状态	产生量 (t/2a)	贮存状态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99-S59	固态	0.1	袋装	集中收集, 厂家负责回收处理
	灰渣	900-099-S03	固态	24	袋装	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除尘灰	900-099-S59	固态	0.1188	袋装	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废布袋	900-009-S59	固态	0.6	袋装	集中收集, 厂家负责回收处理

综上,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布袋集中收集, 厂家负责回收处理。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 用密封袋封存, 暂存于成品库内, 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 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 周边设置导流渠, 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一般固废物暂存区按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和档案制度, 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锅炉房和库房所存储的物料。本项目锅炉房和库房已作防渗处理。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 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一般地面硬化则可达到防渗技术要求, 使用混凝土地面, 混凝土面层中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基层铺砌砂石, 抗渗性能较好, 正常工况下, 能有效防止污水下渗, 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可有效控制站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

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第一条范围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评价依据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5-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等级划分方法祥见下表5-5。

表5-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A。

综上,本项目为锅炉项目,企业原辅材料及产品无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附录C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要求,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储存,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Q=0<1,则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I,按照附录A进行三级评价,定性分析说明地下水环境风险。

(2) 风险目标概况

	<p><u>①风险识别物质别</u></p> <p>物质风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生物质燃料。</p> <p><u>②主要理化性质</u></p> <p>生物质成型燃料 (BiomassMouldingFuel，简称"BMF")，是将农林废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p> <p><u>③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u></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秸秆，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p> <p><u>(3) 环境风险分析</u></p> <p>本项目危险物质为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等，为易燃品，如果发生火灾，既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又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后果不堪设想，因此，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注意安全防火。</p> <p><u>(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u></p> <p><u>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p> <p>锅炉房地面材料采用不发生火花的材质，地面上不设地沟。为有效地扑灭因电器设施或油类引起的初起火灾，在锅炉房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干粉灭火器，厂区设消防备用电源，采用防爆电机和防爆型照明灯具，按有关规定设置雷电装置，各用电设施做好接地线装置，防止雷电引起的火灾，厂区严禁烟火，强化职工防火意识。实行火灾责任制度，对消防器材及用电线路要定期检查。并在厂区靠近农田、居民一侧设立防火挡墙，防止发生火灾事故时波及周围农田、居民。</p> <p><u>(5) 应急要求</u></p> <p><u>①应急救援组织。</u>运营单位应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p> <p><u>②现场事故处置。</u>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现场指挥领导小组，确定泄漏点，现场处置组、抢险救护组应及时救援。</p> <p><u>③对于正在发生的事故，</u>及时与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联系，应设有抢险车辆，并对有关人员配有联络电话，30分钟内赶到指定地点，对于相应的抢险工具、材料应放在指定地点。本环评报告要求运营企业必须加强日常防范，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应急事故演练，禁止出现因取水井管道破损导致地下水污染。</p>
--	---

<p>在采取上述的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后，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可降低至可接受范围。</p> <p>(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涉及到的环境风险较小，企业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做好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有关风险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并建议建设单位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p>									
<p>7 “三本帐”</p>									
表 4-11 “三本账”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现有排放量 (t/a)	拟建项目产生量 (t/a)	拟建项目削减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09	0	0	0	0.009	0	
		BOD ₅	0.003	0	0	0	0.003	0	
		氨氮	0.00001	0	0	0	0.00001	0	
废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0.03	0	0	0	0.03	0	
	锅炉烟气	烟尘	0.74	0.12	0	0.74	0.0012	0.0012	-0.7388
		二氧化硫	1.21	0.08	0	1.21	0.08	0.08	-1.13
		氮氧化物	3.17	0.17	0	3.17	0.17	0.17	-3.00
固废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2.25	0	0	0	2.25	0	
	生产	收集的粉尘	1.6038	0	0	0	1.6038	0	
		粉料	1	0	0	0	1	0	
		废包装物	0.1	0	0	0	0.1	0	
锅炉	锅炉灰渣	24	24	0	24	24	24	0	
	除尘灰	0.1188	0.1188	0	0.1188	0.1188	0.1188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1t/2a	0	0	0.1t/2a	0.1t/2a	+0.1t/2a	
	废布袋	0	0.6			0.6	0.6	+0.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5m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灰渣库	TSP	加强管理,生物质及灰渣装卸时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软化水制备废水	SS	污水洒水降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风机、水泵等设备	噪声	设备设置在建筑物内,减震隔声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用密封袋封存,暂存于成品库内,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p> <p>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万元,占</p>			

总投资的 36.7%。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1)	8.0
2	噪声	消声材料、减振垫、消声器等	0.5
3	固体废物	收集的烟尘、锅炉灰渣外售用作肥料；废布袋及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0.5
4		环境管理与监测	2.0
		合计	11.0

(2) 三同时”验收管理、验收内容及排污许可衔接性要求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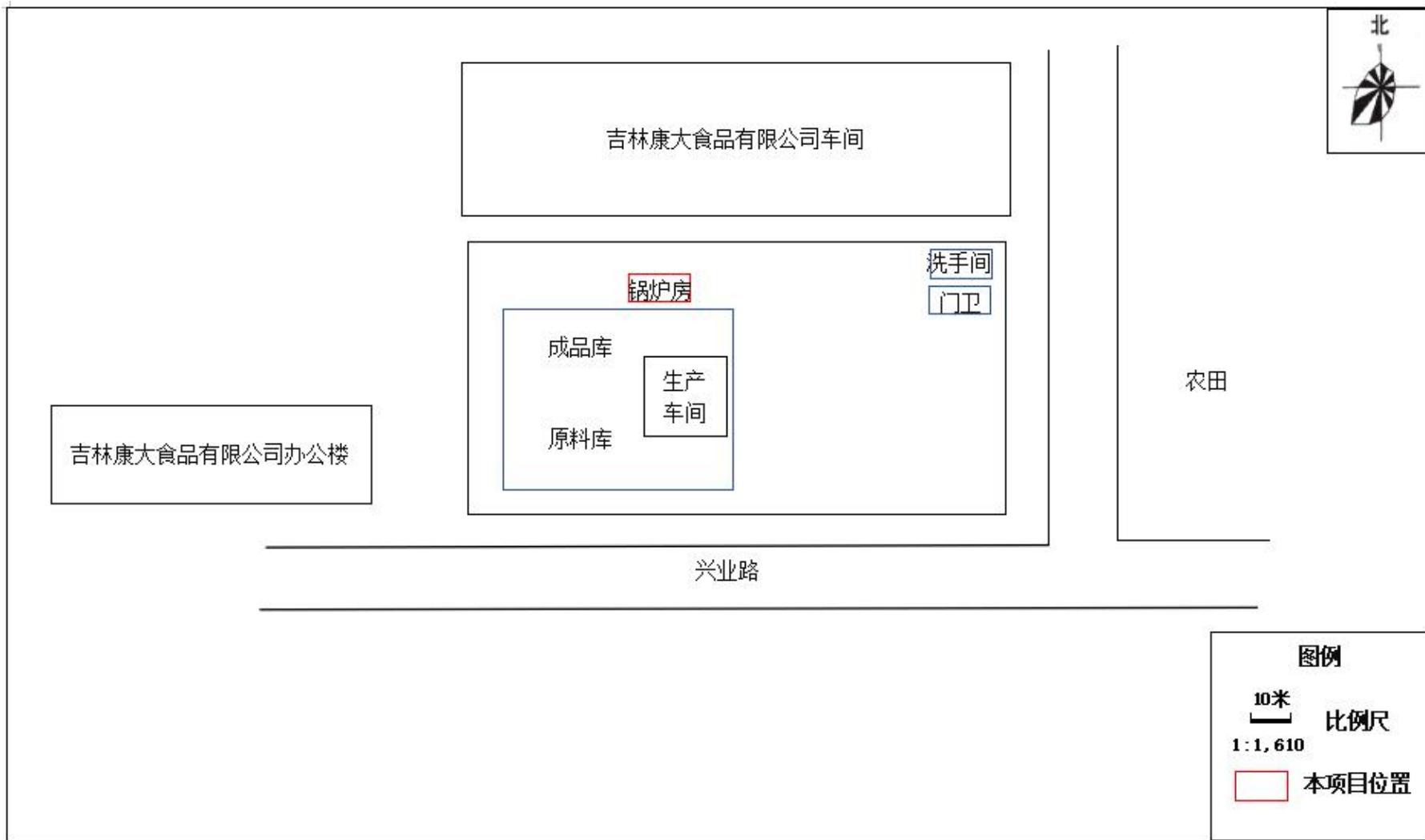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长春市“三线一单”和开发区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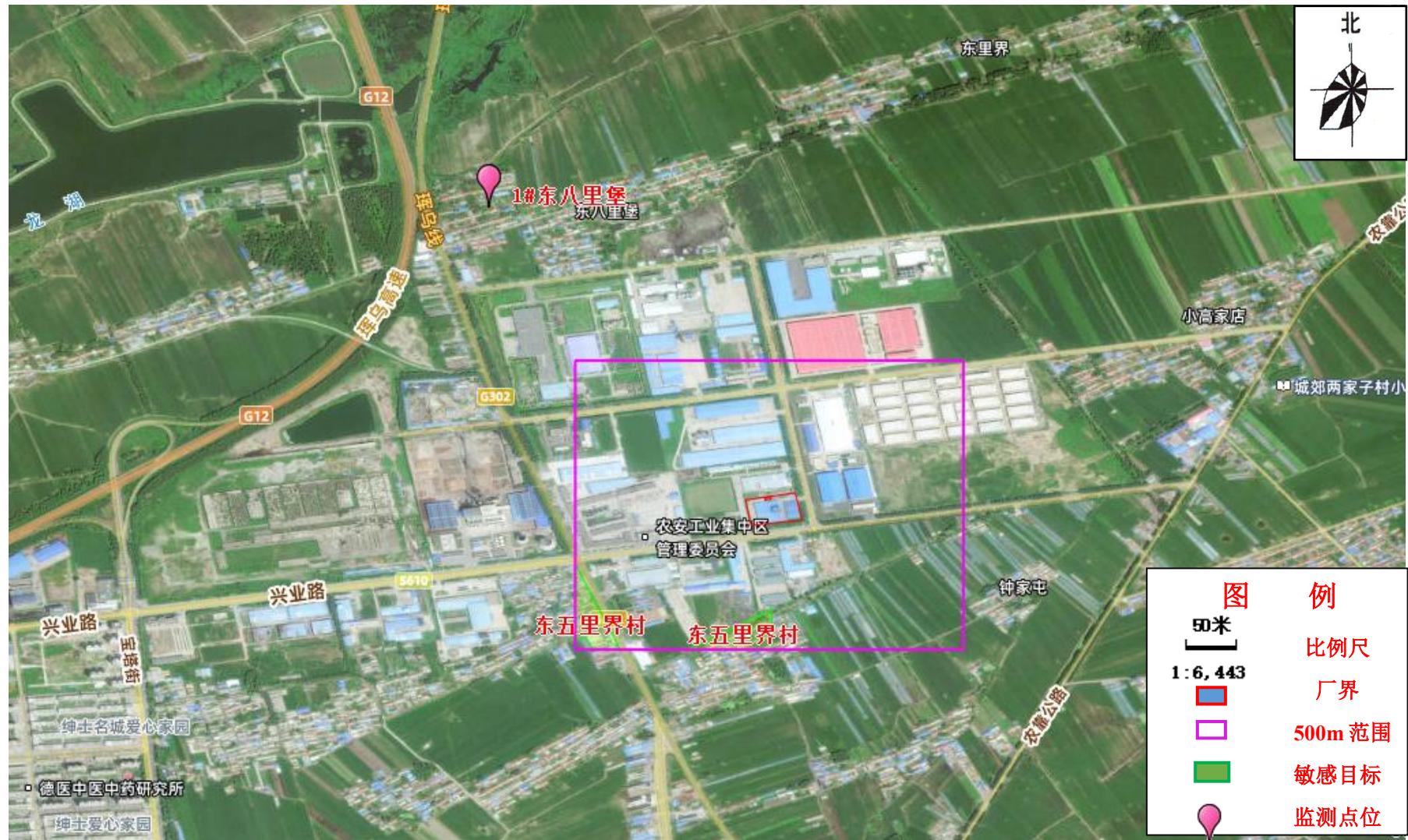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u>0.74t/a</u>	/	/	<u>0.0012t/a</u>	<u>0.74t/a</u>	<u>0.0012t/a</u>	<u>-0.7388</u>
	SO ₂	<u>1.21t/a</u>	/	/	<u>0.08t/a</u>	<u>1.21t/a</u>	<u>0.08t/a</u>	<u>-1.13</u>
	NOx	<u>3.17t/a</u>	/	/	<u>0.174t/a</u>	<u>3.17t/a</u>	<u>0.17t/a</u>	<u>-3</u>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u>0.1t/2a</u>	/	<u>0.1t/2a</u>	<u>+0.1t/2a</u>
	灰渣	<u>24</u>	/	/	<u>24</u>	<u>24</u>	<u>24</u>	<u>0</u>
	除尘灰	<u>0.1188</u>	/	/	<u>0.1188</u>	<u>0.1188</u>	<u>0.1188</u>	<u>0</u>
	废布袋	<u>0</u>	/	/	<u>0.6</u>	/	<u>0.6</u>	<u>+0.6</u>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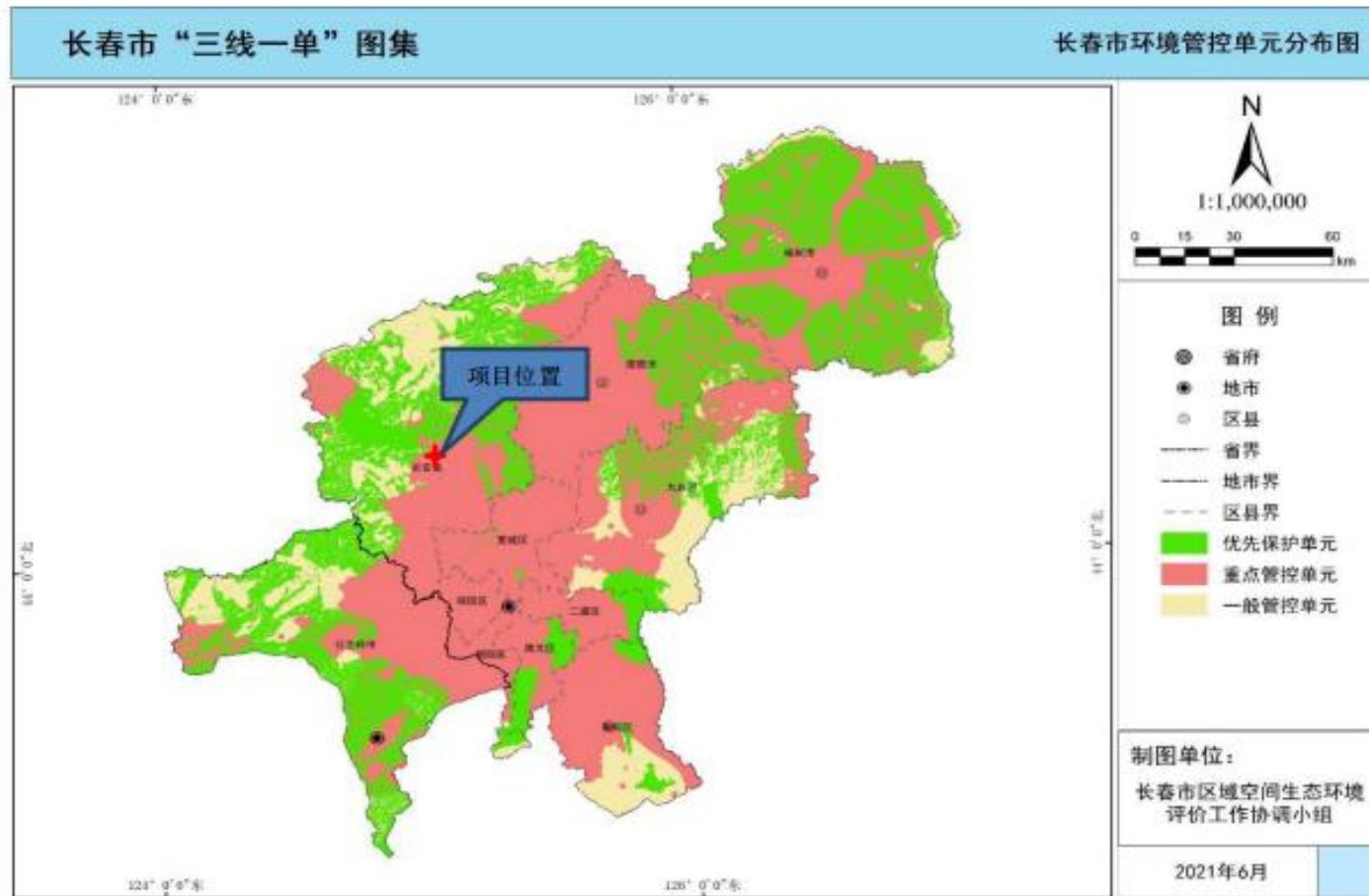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界及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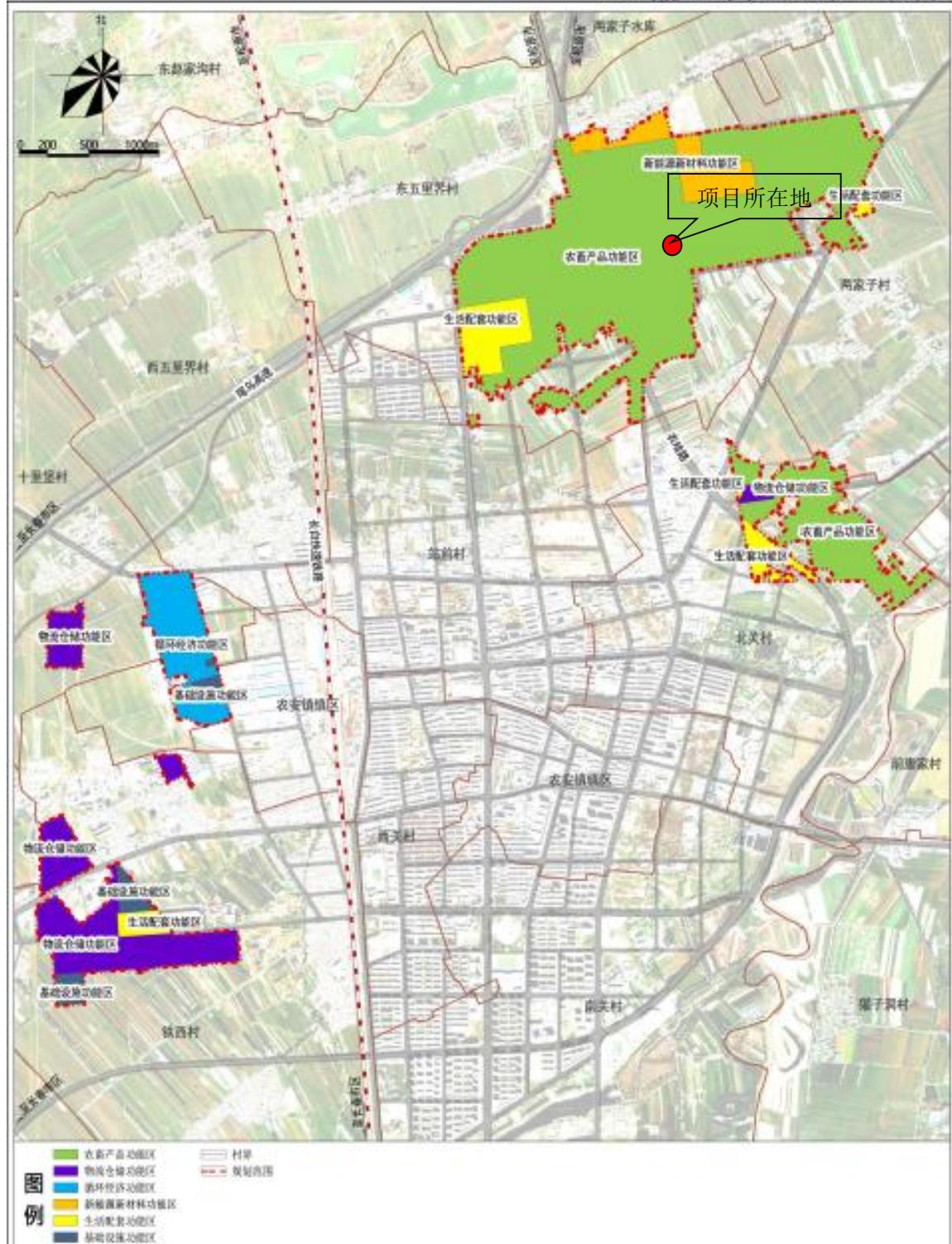


附图4农安县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三线一单位置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4-2035年) 农产品加工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6 本项目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位置图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 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

-1-

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 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开发区管委会此次组织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 32.07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 17.02 平方公里，东至 G12 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 5.51 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 G302 国道、西至 G12 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 3.53 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 334 国道、北至东凤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 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 年～2035 年。近期 2024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 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 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

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

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珲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防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6 —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影响。

（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 直接引用结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 8 —

序号	所在园区	位置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状况	项目类别	主要产品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所在功能区	符合性	备注
445	农产品加工园	27	农安县志远技工学校（农安鼎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技工学校	无需环评	—	无需申报	农畜产品功能区	基本符合	上下游或配套产业
446	农产品加工园	28	吉林铭威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	农副食品加工业	豆包、糕点等1万吨	已批复	已验收	已有	农畜产品功能区	符合	规划产业
447	农产品加工园	29	农安龙达包装有限公司	永久停产	造纸和纸制品业	瓦楞纸箱生产	/	/	/	农畜产品功能区	/	/
448	农产品加工园	30	长春和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	汽车制造业	汽车阻尼板等14000吨	已批复	已验收	已有	农畜产品功能区	不符合	环境不容
449	农产品加工园	31	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永久停产	酒、饮料制造业	啤酒216108千升	/	/	/	农畜产品功能区	/	/
450	农产品加工园	32	吉林显峰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	医药制造业	中成药制造、化学药品混装制剂	已批复	已验收	已有	农畜产品功能区	不符合	环境相容
451	农产品加工园	33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	农副食品加工业	肉兔饲料4万吨	已批复	已验收	已有	农畜产品功能区	符合	规划产业
452	农产品加工园	34	吉林省美辰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在建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牛奶奶包装箱70万个	已批复	—	—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	基本符合	上下游或配套产业
453	农产品加工园	35	农安县农安镇路通水泥制品厂	在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品约19万吨	已批复	—	—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	符合	规划产业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农环审〔2019〕61号

关于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肉兔配合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市清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肉兔配合饲料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工业集中区兴业路北 50 米，占地面积 1008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本次环评为年生产 4 万吨肉兔配合饲料项目。

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一台 10t/h 和 5t/h 的生物质锅炉供气，产生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0.24h 的生物滤塔达标排放，处理后的烟气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后的烟气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限值要求；工艺粉尘由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

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后的粉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首选低噪声设备，对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级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料，进入制粒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拆袋后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四、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长春市浩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肉兔饲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2 日,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在农安县召开了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肉兔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各单位参会人员与验收会邀请的环保专家组成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环境管理情况的介绍, 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有关资料, 进行了现场踏查, 验收小组经过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肉兔饲料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工业集中区兴业路北 50 米, 中心经纬度: 125° 11' 5" E, 44° 27' 39" N。该项目东侧隔路 30m 为农田, 南侧隔路 66m 为职教中心汽车修配厂, 西侧隔厂区道路 28m 为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北侧为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车间。

规模: 实际年生产 4 万 t 肉兔配合饲料

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80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原料库、成品库、门卫、洗手间、锅炉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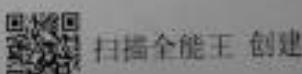
受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委托, 长春市浩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肉兔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农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19]61 号。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投入使用。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92.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4、验收范围

该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原料库、成品库、门卫、洗手间、锅炉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

2、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锅炉烟气。本项目在投料、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生产和生活由1台1t/h和5台0.2t/h的生物质锅炉供给，年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240t。生物质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锅炉烟气，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等。投料口和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一套），处理达标后经30m高的排气筒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80-100dB(A)之间。选低噪声设备，并对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粉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料进入制粒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用密封袋封存，暂存于成品库内，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COD：336mg/L，BOD₅：117.63mg/L，氨氮：6.07mg/L，SS：40.5mg/L，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锅炉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浓度限值要求。工艺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防治措施到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建议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做好例行环境监测工作，对除尘设备定期维护和清理。

验收组

2017年1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驗收人員信息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肉兔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簿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地点:农安县
组长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长春市第一小学 吉林省伟景燃料有限公司 吉林市第五小学				签名
专家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成员					
验收调查单位					
监理单位					
监测单位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122571128155X001V

单位名称：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工业集中区兴业路北 50 米

法定代表人：高岩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工业集中区兴业路北 50 米

行业类别：其他饲料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571128155X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122571128155X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农安县工业集中区兴业路北 50 米 (东经: 125.191553°, 北纬: 44.462927°)			
预案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本企业于2020年1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企业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高岩绪	报送时间	2020年1月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20122-2020-003-L		
报送单位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报送单位应填写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较大、重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重大）。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JJC-HJ-202504054

委托单位: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第 1 页 共 4 页

声 明

一、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无签发日期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三、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五、由本机构采集样品的，仅对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七、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二路房车部件车产基地 3 楼 301 室

一、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口	4月23日	武天琪 齐建国	4月23日- 4月25日	--
委托单位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三、分析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CE951-10CN	PJYQ061
	二氧化硫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PJYQ171
	氮氧化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PJYQ171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RB-LP	PJYQ174



19733

四、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烟气排放口	--	含氧量	12.45	12.81	12.80	12.69	%
		标干流量	6590	6082	6090	6254	m ³ /h
		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3	27	34	mg/m ³
			折算浓度	46	40	50	mg/m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71	83	91	mg/m ³
			折算浓度	100	122	133	mg/m ³



报告编号: PJJC-HJ-202504054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烟气 排放口	2504054 Q001-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9.3	18.8	18.9	19.0	mg/m ³
			折算浓度	27.1	27.5	27.7	27.4	mg/m ³

注: 锅炉燃料为煤, 基准含氧量为 9%。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编 制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核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HHJ2025092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5092002
委托单位: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吉林省
康都
饲料
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130000

地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工业集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5年09月20日	检测时间	2025年09月20日-10月10日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1	污水总排口	25092002S-01-01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三、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HJ-YQ-129	1.0mg/m ³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HHJ-YQ-072	-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HHJ-YQ-038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25mg/L
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HHJ-YQ-144	-

(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烟气流量
					mg/m ³	kg/h	m ³ /h
1	09月20日	工艺粉尘 排气筒	25092002Q-01-01	颗粒物	3.0	0.01	3642

(2) 检测结果一览表 (废水)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09月20日	污水总排口	25092002S-01-01	pH	-	7.2
2				COD	mg/L	27
3				BOD ₅	mg/L	7.7
4				氨氮	mg/L	0.025L

注: "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3) 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09月20日昼间	北	1.7	17.2	100.0
09月20日夜间	北	1.6	10.1	100.1

检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09月20日 昼间	厂界东侧	51	
	厂界南侧	52	
	厂界西侧	53	
	厂界北侧	52	
09月20日 夜间	厂界东侧	42	
	厂界南侧	43	
	厂界西侧	42	
	厂界北侧	43	

报告编号: GHJ2025092902

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2025年10月10日

审核人
2025年10月10日

授权签字人：
2025年10月10日

第5页共5页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 2021-10-06-00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10.26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4.18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5.41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0.06	
6	焦渣特性 (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3824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236	
9	收到基含硫量 (%)	St,ar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9.41	
送样单位	新海环保科技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责任。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 电话

化验员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6 日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工业集中区兴业路北 50m 处，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东侧隔路 30m 为农田，南侧隔路 66m 为职教中心汽车修配厂，西侧隔厂区道路 28m 为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为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309m 处的东五里界村居民。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现有厂区建筑面积 1725.91m²，锅炉房占地面积 96m²。本项目在现有已建成的锅炉房对现有生物质锅炉进行改造，将原有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和 5 台 0.2t/h 的生物质锅炉改造为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进行生产和生活供热，备用 1 台 2.15t/h 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软化水废水及锅炉排污，软化水废

· 1 ·

水及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充实项目生态环境分析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生物质锅炉炉排放方式（是否为固定炉排），充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2、补充项目特征污染物TSP及氮氧化物现状监测内容；明确锅炉烟气

中是否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3、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企业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复核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复核水平衡图，明确锅炉运行方式。

5、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其源强核算内容，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主要是控制燃烧温度，降低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不是末端治理技术；细化锅炉烟囱建设情况。

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锅炉灰渣等，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准固体废物代码，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8、补充“三本帐”，复核监测频次，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月光

—年—月—日

•3•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p>一、项目环境可行性</p> <p>该项目为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p> <p>二、报告编制质量</p> <p>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p> <p>三、修改补充建议</p> <p>1、补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充实项目生态环境分析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生物质锅炉炉排放方式(是否为固定炉排),充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p> <p>2、补充项目特征污染物TSP及氯氧化物现状监测内容;明确锅炉烟气中是否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p> <p>3、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p> <p>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企业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p> <p>5、复核锅炉烟气中氯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其源强核算内容,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主要是控制燃烧温度,降低氯氧化物产生浓度,不是末端治理技术。</p> <p>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锅炉灰渣等,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准固体废物代码,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p> <p>8、补充“三本帐”,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p>

专家签字: 王顺才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 刘永义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工业集中区，项目拟拆除厂内现有1t/h生物质锅炉和5台0.2t/h生物质锅炉，建设1台3t/h生物质锅炉和1台2.15t/h生物质锅炉（备用）。该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等前提条件下，该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较为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修改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补充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中供热部分相关内容，充实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完善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二、工程分析

1. 复核排水量计算方式，复核水平衡；
 2. 核实厂区现有锅炉运行情况，明确供热要求，补充本项目锅炉运行方式（1.4320h，为生产和生活供热，每天运行的运行方式是什么；2. 供热要求是：不限时间提供等热量的蒸汽，还是运行相同的时间，提供等热量的蒸汽）；复核燃料量确定依据；核实锅炉扩建前后，饲料生产线生产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3. 建议补充现有饲料生产线工艺流程；
 4. 建议新增补充软化水设备工艺原理和设计处理能力；
 5. 建议复核现有厂区有无现存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结合农安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充实引用伊通河国控断面的合理性；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结合锅炉改造特点，补充项目施工期水、气、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相关保护措施；
 2. 复核锅炉源强计算结果和废气达标性分析；
 3. 补充锅炉启停等非正常工况影响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措施内容；
 4. 结合确定后的锅炉运行方案，复核噪声预测内容：（运行时间24小时，还是14.4小时）

时，昼夜运行还是昼运，夜停）；

5. 补充炉灰、炉渣和废布袋等固废产排情况；

4. 补充环保投资情况；

其他

1. 补充项目在吉林省生态分区管控平台落点图；

2. 复核附图 2 和附图 3 指北针；

3. 补充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专家签字：刘永义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 王彦英

职务/职称: 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p>一、项目环境可行性</p> <p>该项目为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p>
<p>二、报告编制质量</p> <p>该报告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指南、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修改后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p>
<p>三、修改补充建议</p> <p>1、复核项目由来，本项目就是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锅炉，新增两台一备一用的生物质锅炉，与是不是上天燃气锅炉无关；复核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文中描述的废气源强是2025年9月份检测报告，附件中附的报告是2025.4月份报告，复核数据来源：细化企业现存问题，原有锅炉不符合产业政策，锅炉排气筒不符合高度，说明原有污染防治措施现状，是否拆除，锅炉高度为30米，新增锅炉后高度增加为35米，如何处理。</p> <p>2、复核项目工程组成，删除与本项目无关的原料库、成品库，补充灰渣库、生物质燃料存放处，复核项目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锅炉运行时间为4320小时，补充说明锅炉是蒸汽锅炉还是生物质锅炉，同时复核水平衡图，补充锅炉循环水量，复核排水量，锅炉排水量怎么达到80%的？复核锅炉废水排放量及锅炉排水用于场区除尘的可行性</p> <p>3、复核项目施工废水依托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p> <p>4、复核原辅料用量并复核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含硫量与后面分析的含硫量数值不一致，复核生物质颗粒年用量并给出相应计算依据，复核3吨锅炉年用量240吨生物质量较小，同时复核相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p> <p>5、复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复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复核废气源强，细化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复核燃料量，燃料成分，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器去除率等复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p>

6、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补充风机等设备源强，复核噪声源距离边界距离，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对锅炉房采用隔音门窗或者加设吸音材料，内部加设吸音材料是否可行。

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复核废离子树脂产生量及更换频次，补充废布袋、灰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计算依据，并复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相应管理规定及措施；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并补充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分类，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复核监测频次是否合理。

9、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软化水污染因子；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补充固体废物废布袋、除尘灰、灰渣及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复核环保投资，估算较小不符合实际；完善附图附件。复核附图3，评价范围应为正方形；复核附图6，有两个建设项目位置；附件里的排污许可证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过期。

专家签字：李俊良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信访案件，自愿停止生产，直至彻底消除影响方可恢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关于《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业已完成，该项目基础资料、数据为我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提供，该环评文件经我公司认真审核，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面落实，特此承诺确认。



关于申请审批《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关于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吉林康都饲
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
托你单位承担此项工作，望你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开展
工作。

